

#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與呂學樟委員有約教育部回應

17-JAN-2012 09:21 From:308477X

23586205

To:0035387379

P.1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號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李沛軒  
電 話：(02)7736-6766

受文者：立法院呂學樟委員國會辦公室

公  
告  
會  
員

理事長  
洪懿聲

1. 幼兒園評鑑五年一週期  
102學年度起實施。  
2. 合作園學費調整案於  
子廷爭取。  
3. 導師費補貼案再爭取。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0438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國會辦公室所提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合作園  
調整收費及導師費補助等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國會辦公室本(101)年1月5日北(101)樟字第101005號函。
- 二、案內所提幼兒園評鑑辦法一節，本部刻正辦理草案預告。其中有關基礎評鑑之辦理週期，本部業參酌各界之建議，統一規範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至多以每5學年為一週期完成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至實施時程係基於保障幼兒就讀權益之考量，明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102年8月(即102學年度)開始辦理轄區內幼兒園基礎評鑑。
- 三、另，為落實總統免學費學前教育政策，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本部與內政部奉行政院核定後，於100年8月24日會銜發布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修正案，100學年度起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且就讀公立園所或私立合作園所者，均為免學費之補助對象；該計畫除以就學補助實際減輕家長經濟負擔外，為維護幼兒所受教保服務基本品質，亦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其中最為重要者即建置私立合作園所機制，以避免園所擅自調高收費致影響家長受補助權益，確保政府補助政策之實際受益對象為幼兒家長。又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已施行，爰有關101學年度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之園所收費及幼兒就學補助，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 四、至101年有關導師費差額及托兒所教保費補助，係因應軍教課稅所擬之配套措施。配合前項配套已修正幼稚教育法以確立雙導師制度，依該法第8條規定：「(第1項)幼稚園教學每班幼兒不得超過30人。(第2項)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2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15人以下者，僅其中1人為導師；其導師費之發給，由教育部會商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定之。」幼稚園原為1班2名教師其中1名擔任導師，發給導師費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101年度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之導師費每月由2,000元提高至3,000元，本部僅就調高之差額部分給予補助，補助基準為：班級幼生人數16人至30人者，1班置2位導師，每班每月由本部補助導師費差額4,000元；班級幼生人數15人以下者，1班置1位導師，每月由本部補助導師費差額1,000元。另內政部所擬托兒所之教保費係以全體教保服務人員之課稅額度估算後，每人每月回饋900元之教保費。幼托園所未改制為幼兒園之前，幼稚園僅導師費乙項，托兒所亦僅教保費乙項，俟改制為幼兒園後，則依其職稱及資格，具教師證之教師支給導師費，教保員則支給教保費。

正本：立法院呂學樟委員國會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本部國會聯絡組、國教司

# 教育部

#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與呂學樟委員有約

## 案由一、建請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草案）**第五條建議案

本辦法係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共計十八條，規範幼兒園評鑑之類別、項目、指標、對象、評鑑人員資格與培訓、實施方式、結果公布、申復、申訴及追蹤評鑑等相關事宜。

教育部草案版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修正版
第五條 幼兒園應接受基礎評鑑；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基礎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起，以每三年為一週期，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但二百零一園至四百園者，得以每三年為一週期、四百零一園至六百園者，得以每四年為一週期、六百零一園以上者，得以每五年為一週期。	第五條 幼兒園應接受基礎評鑑；幼兒園於通過基礎評鑑後，得申請接受專業認證評鑑。基礎評鑑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規劃辦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以每五年為一週期</u> ，進行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評鑑。

說明：

- 一、本條款不符合公平原則，評鑑標準及時程，應「全國一致每五年為一週期」不應就縣市園所數量多寡而有不同的實施時程；且評鑑的次數的多寡，不等同幼兒教育品質的提昇。
- 二、101年12月以前全國才真正完成幼兒園的換照作業，若隔年度即開始評鑑，起即要幼兒園接受評鑑時程太趕，應於103學年度才開始評鑑為宜。
- 三、幼兒園基礎評鑑等同相關公務檢查，現行市政府例行檢查已非常頻繁（公消安檢查、合作園檢查、各單位抽查），園所不堪頻繁式的檢查，園所教保人員壓力過大，不利於幼兒教育發展。
- 四、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前之歷史背景不同，因此當時立案標準不一致，在評鑑規劃時應能明確就園所原立案之法規及現況為檢核項目，不應要求園所改善符合現行法規之規定。

# 新竹市幼兒教育福利協會與呂學樟委員有約

案由二、教育部**私立幼托園所參與合作園所(含國幼班)作業原則規定**限制合作園收費調整，影響私立幼兒園的經營，建請 101 年度解除列管。

說明：教育部合作園機限制私立幼兒園收費調整，物價指數居高不下公立園所已開始進行收費調整，私立幼兒園已受禁 4 年，請還私立幼兒園調費的權利。

## 《中壢市托調漲》每人每學期增 1330 元

自由時報 自由時報 - 2011 年 12 月 2 日 上午 4:31

〔自由時報記者羅正明／中壢報導〕桃園縣中壢市代會通過市立托兒所收費調漲案，每人、每學期將增加一千三百三十元。托兒所長鄭伊庭說，收費已九年沒有調整，物價波動劇烈，因此決定微調，但調漲後仍低於桃園市、龍潭鄉，為全縣第三高收費。

## 101 年基本工資調高至一萬八七八〇元勞保費調高

〔自由時報記者呂清郎／台北報導〕明年起，勞工的勞保保費負擔將增加，勞委會昨宣布，明年起勞保費率將從八%調高為八·五%，估計將有約九七〇萬名勞工受影響；平均每位勞工保費增加約二十九元，雇主也要多付一百元，基本工資則將從現行一萬七八八〇萬元調高至一萬八七八〇元。

案由三、建請爭取「**課稅收入運用計畫**」101 年補助導師費不分 1 師 1 保，應以證照資格公平補助。

教育部現行規劃幼兒園			本會建議方案	
1 位教師，1 位保育員		二位教師	以人員證照資格補助	
幼兒教師	保育員	幼兒教師	幼兒教師	保育員
1000 元	900 元	2000 元	2000 元	900 元

說明：馬總統宣佈 102 年國中小導師費加碼提高到 4 千元，101 年補助導師費不分 1 師 1 保，應以證照資格公平補助。

■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依據下列「課稅收入運用計畫」辦理。